



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建设过程变化环境影响分析和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调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建设过程变化环境影响分析和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调查（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M101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688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1) 工程范围：北京轨道交通M101 线一期工程全线。2)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过程变化环境影响分析（曾用名“全过程环境影响技术咨询”）、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调查（曾用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招标暂估金额：19611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通州 北京市通州区

其它说明：1) 建设规模：线路全长18.1km。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其中节点工期应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书面复函或工程环评（含变更）的正式批复；北京轨道交通M101 线一期工程竣工，依法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完成环保验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登记程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城



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环评业绩，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全过程环境影响技术咨询业绩，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业绩； 3.3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担任）：应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 3.4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或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等情况。 3.5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3.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7-14 17:00:00 – 2025-07-21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6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1)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方式开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 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10-67169793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联系人: 曹丽

联系电话: 18910344379

电子邮件: 625237779@qq.com

传真: 010-67116411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